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承彬

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8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330號）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承彬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印章「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貳顆）、「同信儲值證券部」、「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佑光」、「李玉燕」、「龍威力印」、「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共玖顆、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伍張、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伍張、「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捌張、「福恩投資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壹張、「泰鼎國際（有蓋章）」參張、「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壹張、「福恩投資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拾貳張、「安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貳拾陸張、「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參張、「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拾肆張、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玖張、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壹張、「運盈投資（已蓋章）」肆張之收據；「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貳張、「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壹張、「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壹張、「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壹張、「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壹張、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壹張、「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壹張、「Allianz Global

investors」壹張之工作證、合作協議書壹份、蘋果廠牌iPhone 13黑色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等物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

「被告詹承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冒用「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專員林佑光」之名義，而交付偽造之收據與告訴人王薰曖，助長詐欺犯罪、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安全，確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顯見已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考量本件告訴人並未因此受到財產上之損失，犯罪情節已有所減輕，兼酌以被告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及手段，暨衡及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

1.查本件員警在被告處扣案之印章「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2顆）、「同信儲值證券部」、「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佑光」、「李玉燕」、「龍威力印」、「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共9顆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。

2.扣案之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5張、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5張、「長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8張、「福恩投資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1張、「泰鼎國際（有蓋章）」3張、「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1張、「福恩投資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12張、「安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26張、「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3張、「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14張、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未蓋章）」9張、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有蓋章）」1張、

「運盈投資（已蓋章）」4張之收據；「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2張、「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1張、「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1張、「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1張、「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1張、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1張、「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1張、「Alli anz Global investors」1張之工作證；合作協議書1份等物均係被告所持有供本件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上開所遭扣案之收款收據、協議書等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，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，然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文、署押已因諭知沒收該收款收據而包括其內，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3.另員警在被告處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3黑色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所有並為本案犯罪所使用，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4.至其餘扣案物，均顯與本案無關，均不另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

另被告於警詢時稱未取得報酬，又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，是被告並未取得報酬，故無其他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之不法利得，併為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879號

被 告 詹承彬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啓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承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6月間不詳時間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思瑤」、「馬治雲」、「柏林證券(XBER)」等帳號之名義向王薰曖佯稱得透過網址(<http://stock.0xzx.com>)加入「XBER」股票投資平台儲值現金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，致王薰曖陷於錯誤，配合加入上開平台，並儲值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(此部分另為偵辦中)，嗣因「林思瑤」再向王薰曖佯稱因「股票中籤」需儲值100萬現金云云，為王薰曖查覺受騙並報警，配合員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協議於112年8月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交付款項，而詹承彬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如期前往上址，冒用「泰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專員林佑光」之名義，而交付偽造之「112年8月1日現儲憑證收據」1份之私文書予王薰曖以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王薰曖，後當場由一旁埋伏之員警上前逮捕，而詐欺取財未遂，並扣得偽造工作證9張、偽造印章9顆、偽造收據15疊、本日面交款項時簽立之收據1張、黑色iphone13行動電話1支。

二、案經王薰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承彬於警詢、偵查中訊問時之供述	被告詹承彬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領款時不知道這是詐欺的贓款，我只是依照網

01

		路徵才上人員的指示去作收帳之工作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薰曖於警詢時之證述	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案之偽造工作證9張、偽造印章9顆、偽造收據15疊、本日面交款項時簽立之收據1張、黑色iphone13行動電話1支	被告為詐欺車手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XBER APP頁面截圖各1份	本案施用詐術之情節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1行為觸犯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，從一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至扣案之偽造工作證9張、偽造收據15疊、本日面交款項時簽立之收據1張、黑色iphone13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，並為本案犯罪所使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偽造印章9顆，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莊勝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蔡仕揚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4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6 有期徒刑。